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智慧生產工程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0年9月2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點 本系依據教育部及本校辦理各項招生入學作業要點，特成立「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統籌辦理各類入學招生作業。
- 第二點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之，綜理會務並負責召開委員會議。其餘委員經由系上遴選產生，若有需要時，得另聘系上老師擔任委員。
- 第三點 本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研擬各項入學管道招生規範。
 - 二、議定簡章及有關招生章則事項。
 - 三、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等。
 - 四、辦理有關招生研究改進事宜。
 - 五、其他招生工作相關事項。
- 第四點 本會之委員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參加本系招生考試者，應自行申請迴避，由委員會發現時應強制當事人迴避。
- 第五點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。
- 第六點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